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198号

当事人：民权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民权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411421198402201620

2023年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民权县
的民权县龙塘镇超市进行检查，发现该超市销售的“统一青梅绿茶”，生产日期：2022年11月01日，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500ML，生产厂家：河南统一企业有限公司，该产品未明码标价；“东鹏特饮”，生产日期：2022年11月25日，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500ml，该产品未明码标价。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超市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2023年01月09日前改正销售的“统一青梅绿茶”、“东鹏特饮”没有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2023年04月04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来到该超市进行检查，发现该超市销售的“功夫鱼罐头”执行标准：QB/T1375，生产许可编号：SC10941092700302，保质期：18个月，生产日期：2022年09月13日，净含量：407g，制造商：台前县五得润食品

有限公司，该产品仍未明码标价，你超市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于当日对你超市经营者[]进行调查询问，经营者[]接受询问并进行陈述，认可经营食品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事实。2023年4月11日，我局对你超市经营食品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进行立案调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你超市经营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超市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2. 你超市经营者[]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超市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 现场笔录2份、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你超市经营食品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事实；

4.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我局发现你超市违法行为后，责令你超市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5. 对你超市经营者[]询问笔录和[]的陈述材料各1份，证明你超市认可经营食品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由证据提供者签名（盖章）认可。

2023年4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为你超市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我局拟对你超

市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超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请求。

本局认为，你超市经营食品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构成了经营食品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超市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上缴财政。

你超市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入卷，两份备案留存。

